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0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其余名词简称释义参照预案文件释义部分）。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与新光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装饰设计、往来款等。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所增加。请进一步结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量化披露近三年又一期标的资产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与新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前后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预案显示，新光建材城尚有75770.87平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证明。请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账面价值、评估值，说明未取得证书的原因；要求承诺解决期限。

5、预案显示，2015年5月，新光集团将义乌和乐星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万厦房产子公司世茂中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6、预案显示，万厦房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5764万元，新光建材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零。请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较低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如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8、预案显示，截至2014年底，万厦房产应交税费为2.85亿元，新光建材城应交税费为1.57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是否符合现行税收相关规定。

9、预案显示，截至披露日，标的资产除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补充披露：1）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对外担保情况；2）截至目前，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相关担保情况。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同时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11、预案显示，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光集团及虞云新签署的《业绩补偿框架协议》，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同意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12、详细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取得时间、地点、取得成本、账面价值等）、公司后续开发计划、销售计划，包括可售面积、已售面积、已签约面积、已售平均单价等；同时说明上述情况与预估相关参数设定的一致性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财务顾问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补充披露主要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

15、区分持有物业和对外销售两种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7、此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详细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18、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就房地产交易价格波动对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9、截至预案披露日，标的资产尚有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未完成的情形，补充披露交易进展及对预估值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16日**